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雅慧

電話：02-7736-7442

電子信箱：e-j3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5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50455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3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-教學研究大樓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

(1)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 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579282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（本案業由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轉知各地方輔導團）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二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李其昌教授

2024/09/24
19:21:21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